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话语叙事与实践创新

——一个政治学整合性解释框架

杨睿智

【摘要】 在政治学视域下透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话语叙事与实践创新，可从历史、理论、实践三重向度出发。首先，基于治理文明延续性，充分展开社会治理共同体从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演进流变的三重典型截面和基本线索脉络。其次，整体性地阐释社会治理共同体以人与社会关系为基底的叙事原点，以超越国家与社会关系原有范式为旨趣的运思起点，以秩序、合作、参与、和谐为取向的设计基点，以风险互担、安全互系、信息互联、交往互嵌、生活互助、治理互构、利益互惠、心灵互通为指向的发展支点，以党政机制、协商机制、社群机制、责任机制为载体的建构落点。最后，在多元化社会与一体化整合、高风险社会与高安全需求、原子化社会与公共性建构的内在耦合，以及数字化社会的数实孪生机理中，触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实观照与未来景象。由此，整合历史向度的长时段溯源、理论向度的系统化建构与实践向度的动态化挖掘，形成以社会治理共同体为主题的、要素相对完整的政治学解释框架。

【关键词】 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治理文明；国家-社会关系；数实孪生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24)04-0023-13

一、问题提出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进一步回答了“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①这一历史性课题，“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②便是其间的标识性话语和创新性实践。

以政治学讨论为主体兼及其他学科，可以从以下方面回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研究成果。一是解析理论特征。作为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基于互动协商、权责对等的原则与解决社会问题、回应治理需求的共同目标而自觉形成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关系稳定的群体^③，社会治理共同体以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为内涵，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精髓，以实践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利

【作者简介】 杨睿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研究”（21&ZD006）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79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5页。

③ 郁建兴：《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公共管理评论》2019年第1期。

益共同体、权利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为呈现形式^①，同时还形成共同生活、责任分工、自由发展等特征。^②二是阐发实践意义。社会治理共同体面向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③，是党对社会变迁与民众需求变化的回应，是对社会转型中政府、市场与社会关系变化的反映^④，同时也是引领实践的方向，构成社会治理创新的核心目标。^⑤三是聚焦基层场域。大量社会矛盾集聚于基层，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对之进行处理，建构活力有序的治理共同体，体现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路向^⑥，因而不少学者对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的治理共同体建设进行了精细化探究。^⑦四是对接民主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相互契合、内在联系。^⑧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协商民主的政治内涵、文化底蕴、参与效能等有助于形成利益共同体、情感共同体、行动共同体。^⑨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基层民主以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打造基层治理共同体，实现基层治理共同体主体关系重构、利益关系优化与行动规则完善。^⑩通过有序政治参与的扩大，实现参与单元广泛设立、参与链条纵向贯通、参与界面横向展开，最终形成人民广泛参与的国家治理共同体和社会治理共同体。^⑪五是探究建构路径。相关研究认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⑫，按照公共性和民主治理要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⑬，以互嵌、合作的思维塑造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⑭，健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激励制度^⑮，采取明确参与渠道、规范公共价值伦理导向和运用数字技术等举措^⑯，运转政治、法治、自治、德治、智治机制^⑰，等等。

既有研究为深化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学理论说与实践推进提供了坚实基础，但也存在政治学视角的研究成果较少，对治理的历史延续性认识不足，以及建构性的理论供给较弱等问题。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基于政治学理论的视角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加以论析，展开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向度、理论向度与实践向度：历史向度即基于治理文明延续性，对社会治理共同体从古典原型到现代形态接续转向的多重截面、变革流转及其现实意义进行历时性回溯；理论向度即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认知进路，从叙事原点、运思起点、设计基点、发展支点、建构落点的逻辑链条出发，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命题、价值取向与发展图景进行理论化建构；实践向度即基于多元化社会、高风险社会、原子化社会、数字化社会等具体场景，从社会有机整合、社会安全体系、公私群己边界、数实孪生机理出发，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实指向、发展路向与未来走向进行前瞻性思考。由此，对社会治理共同体三重基本向度加以梳理与呈现，提高政治学知识体系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解释力。

-
- ① 张文显：《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
 - ② 张贤明、张力伟：《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逻辑、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
 - ③ 燕继荣：《从经济发展到社会治理：基于需求—回应的中国社会稳定性分析》，《治理研究》2023年第2期。
 - ④ 李友梅、相凤：《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意义与理论思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 ⑤ 黄晓春：《当代中国治理创新：前沿探索与理论思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33页。
 - ⑥ 徐勇：《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位与路向》，《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1期。
 - ⑦ 参见李永娜、袁校卫：《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实现路径》，《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李祖佩：《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分析维度、基本问题与实现路径——基于中西部农村治理实践的讨论》，《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 ⑧ 张瑜、韩升：《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理论导刊》2023年第3期。
 - ⑨ 胡小君：《民主协商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价值、实践与路径分析》，《河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
 - ⑩ 王炳权：《以民主推进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治理的逻辑理路》，《行政论坛》2024年第1期。
 - ⑪ 肖滨：《基层政治参与单元有效运行的中国方案——浙江省打造“基层单元”实践经验的理论解读》，《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3期。
 - ⑫ 张贤明、段卓廷：《社会治理共同体：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探索》2023年第3期。
 - ⑬ 公维友、刘云：《当代中国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理路探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 ⑭ 何显明：《基于效能导向的基层治理创新逻辑》，《治理研究》2023年第6期。
 - ⑮ 郁建兴、任杰：《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1期。
 - ⑯ 徐顽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审视与构建路径》，《求索》2020年第1期。
 - ⑰ 刘琼莲：《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运行机制》，《改革》2020年第11期。

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向度：时空截面与演进流变

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语境中，中国的现代治理文明是赓续与更新古典治理文明核心基因并使其具有当代性活力的产物。从治理文明的延续性出发，要找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历史基源与脉络线索，对其“前世今生”以长时段勾勒。长期以来，中国的治理文明呈现政治一体化的结构，政治处于高位并包含与支配社会经济文化。^① 尽管政治的内涵与性质在社会主义框架下发生根本性变化，但是政治的主导地位并未改变。因此，其间就存在一个具有历史贯通性的“政治形态-社会治理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态”层层决定、递进传导的逻辑。根据这一逻辑，能够对社会治理共同体从古典形态转向现代形态的典型截面及其演进历程加以把握。

（一）古典原型的形成：天下共治理念与官治-绅治-民治的传统共治形态

专制主义原理与政治公共性观念共同塑造了古代中国政治形态^②，二者在相斥与相合之间形成了“天下独治”与“天下共治”的双重面相。前一面相被描述为“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并具体呈现为：在权力维度上，高度集中化的单一君主权力；在身份维度上，全体臣民对单一君主的人格依附与单一君主对全体臣民的人身支配，以及君臣间无条件的统治权利与效忠义务；在分配维度上，财富、资源与声望高度集中于君主个人及其家族。^③ 这一面相是古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主导性轴心。后一面相植根于对公义、公正、公道等具有原理性、道义性的“天下之公”的高扬及其对用权之私的否定性评价^④，具体表现为不同思想传统中关于统治者要抑制政治私人性、追求政治公共性的共享观念，被视为先秦诸子思想集大成者的《吕氏春秋》对此作了深刻总结，即“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这一面相是古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补充性存在。在社会政治史视域中，无论是经典马克思主义范式基于“经济决定政治”的理路，从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基础出发对封建专制政治进行推演分析^⑤，抑或是王权主义学派将这一理路加以倒转，从“政治决定经济”入手剖陈王权支配一切的权力系统、社会结构与观念体系^⑥，更不必说西方式自由主义政治学对传统中国政治作出的专制政体概观，传统政治形态的“独治面相”都得到了充分揭示，而其“共治面相”则往往被前者所遮盖。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宏阔视野下，“天下共治理念”这一更加切近历史真实的凝练化表达出场^⑦，进一步表明“共治面相”并非仅停留在诸多思想流派对其的正当化论证上，而是切实展现于传统政治形态之中。

“天下共治”面相从政治形态延伸，在以“民间”“地方”“基层”为承载的社会治理场域中得到具体化展开。这一场域既不是只受国家支配的非自立存在，也不是自立于国家之外的自我完善的秩序空间，而是通过共同体秩序观念而与国家体制对接的连续体^⑧，这一连续体实际上是以官治-绅治-民治为内核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古典原型。首先，官治力量在古典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具象化为“集权的简约治理”。^⑨ 中央政府层面建构的高度集权体系受限于广土众民的治理空间、层层消减的政治忠诚、农耕社会的有限财政收入以及自身渗透能力，在转化到社会治理层面时变得高度简约，主要由胥吏群体、保甲制度等基层社会控制机制支撑起半正式、精简化的基层行政系统。其次，绅治力量在古典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发挥重要作用，身兼基层社会的代言人、有特定身份地位与民意声望的地方领袖、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石等多重角色。^⑩ 不过，士绅获致这些角色不是来自官府的授任，也不能自动地从私人

① 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10页。

② 刘九勇：《家国时代的天下之公：古典政治观念的建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19页。

③ 阎步克：《政体类型学视角中的“中国专制主义”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④ 沟口雄三：《中国的公与私·公私》，郑静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50—52页。

⑤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页。

⑥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页。

⑦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我们党开创的诸多政治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上述治理传统构成了古典治理文明的基本要素。参见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⑧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6页。

⑨ 黄宗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合一：中国历史回顾与前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49—251页。

⑩ 夏春涛主编：《中国历代治理体系研究》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第743页。

财富的累积中得到，更无法从科举进考后确认的功名中获得，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要对社会履行各种“关照”和“保护”的责任，有公共精神地组织和参与地方体的共同事务^①，这些事务涵盖兴办地方学务、管理地方公产和处理地方公务等诸多方面。^②最后，民治力量在古典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以家庭为载体发挥功能。民众通过家国一体、德教为本、尊祖敬宗、孝敬父母、夫妻和睦、兄友弟恭、劝学勉学等家庭文化的化育，共同串联起自我治理-家庭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机链接。总体而言，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古典原型的官治-绅治-民治传统共治形态，既在传统社会土壤中创生而最终被打上前现代的烙印，又在形神之间存在某些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雏形因素。例如，其未实现治理主体之间的平等，但是治理主体是分化的，并具体以官、绅、民为力量支点；未追求治理过程的民主性，但是治理过程在特定层级和具体事务中存在一定公共性、协商性、公益性；未祛除治理活动背后国家统治权力支配的底色，但是治理方式和机制具有一定的弹性以及对民众的柔性。

（二）社会变革的延展：总体支配形态下现代转向的议程搁置与历史遗产

进入清代特别是18世纪的中国社会，实际上已经出现了许多从传统向近代转型的迹象，其政治表现之一就是政府对社会的控制经历了一个逐渐放松并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过程，普通民众的个人自由也有了明显扩大^③，这些因素促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古典原型产生了脱离原有轨迹的萌芽。不过，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强力阻断了中国的演化进程，建立在原有政治秩序基础上的古典社会治理共同体无力继续其转型进程，并日渐破损凋敝，走向劣质和紊乱。面对这一境况，需要以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建构新型现代国家，也由此在革命后社会发展初期逐步形成了具有党政一体化、议行一体化、政经一体化、政法一体化等特征的高度集权政治形态。^④这一政治形态“将全中国绝大多数人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组织里”^⑤，在社会治理层面形成以一元统管为特征的总体支配形态^⑥，既全面变革了古典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又从搁置转型议程与留有宝贵遗产两方面影响着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长。

具体而言，社会治理层面的总体支配形态主要呈现为以单位体制为主轴的社会组织架构。单位体制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人民公社等为具体抓手，依凭权力强制机制、资源垄断机制和生活调控机制实现社会成员对自身的高度依附，成为以党的一元化领导为特征的政治与行政系统实现全域社会管控的中介性枢纽。同时，街道-居委会的组织建制对单位体制起着辅助性支撑作用，将游离于单位体制之外的人员进行收编与整合。此外，单位体制还与户籍定类、职业定等相配合，使社会高度组织化。对这一历史事实加以客观检视，会发现其对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代转向具有双重效应。一方面，总体支配形态搁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现代转向的议程。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总体支配形态下的社会成员对单位组织的单向政治依附、经济依赖在实践中往往转化为对个体自主成长、自由发展的限制，转化为个人以带有派系政治色彩的附庸求取单位领导人的特殊庇护，转化为单位对个人的无限照料负担，转化为治理活动单一化而非多元化、闭塞化而非开放化、等级化而非平等化。这些要素的聚合使单位深深复刻着中国传统家族制度的烙印，衍生出家族式共同体的色彩，而缺乏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代意蕴。^⑦另一方面，总体支配形态的畸变解组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打开了新空间，同时对其间一些原有要素进行正面化提取与新诠，能够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提供宝贵历史遗产：其一，总体支配形态结束了近

①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5—10页。

②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命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3—55页。

③ 高翔：《近代的初曙：18世纪中国观念变迁与社会发展》，北京：故宫出版社，2013年，第578—586页。

④ 王沪宁：《革命后社会政治发展的比较分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

⑤ 《毛泽东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8页。

⑥ “总体支配”或“总体性社会”是指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重要资源，对几乎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严格而全面的控制，任何相对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力量要么被抑制、要么成为国家机构一部分，一个相对独立的、带有一定程度自治性的社会不复存在。参见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李友梅等：《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第59—61页；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⑦ 参见李汉林：《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70—76页；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代以来日益失能失范的社会秩序，克服了旧中国一盘散沙、漫无组织的状态，使人民群众成为有组织领导、主体意识和行动能力的高度团结聚合的有机整体，而人民群众正是中国式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主体力量。其二，总体支配形态有效强化了国家对社会的渗透能力、规制能力、动员能力和服务能力，这是社会治理共同体有序平稳地进行现代转向的重要基础。其三，总体支配形态下的社会治理始终弘扬集体主义、无私奉献、团结互助、服务公众、注重公德、维护公益等价值追求，而这也是在文化层面塑造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现代转向的母体：党政体制调适与社会力量成长生成现代共治形态

“文化大革命”这种在高度集中中高度病变的政治形态在改革开放中被彻底否定，开启了党政体制^①调适带动社会力量成长的进程，培育形成了以多元共治为内核的现代共治形态，而这一形态正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完成现代转向的母体。

一方面，党政体制全面调适，为治理共同体的现代转向释放了发展空间。第一，在组织建制上重塑党政系统，为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提供合理框架。面对“文革”为中国留下的残缺退化的党政系统，党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是系统性恢复和强化党政系统的正式组织、运行机制、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改善”是基于法制化、制度化取向规范党政系统的运权施政行为。党政系统的重构与完善，为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提供了主导核心与驱动力量，使之能够在理性化、规范化运作的政治架构中孵化，在稳定的政治秩序与健康政治生态中发展。第二，在力量配置上回移权力触角，为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创设成长空间。党政体制对传统控制领域和控制机制进行调整，进行“权力回移”：其一是纵向权力回移，高层政治放松了对地方和基层社会的管制，使之拥有更多自主性。其二是横向权力回移，党政系统开始与其建立制度性联系的社会力量分享对社会活动的管理权能。这一回移为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留下了必要的位置和空间。第三，在制度供给上规制社会治理，为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划定基本轨道。“权力回移”的本质是依循现代社会治理和发展规律优化党政权力的配置方式与渗透深度，而不是党政权力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退场撤离。通过发展基层民主、建立社区体制、规范社会组织、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形成公共安全体系和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等举措，党政系统完善了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调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化解社会风险的制度供给，为治理共同体现代转向筑实了基础设施和运行框架。

另一方面，党政系统启动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结构转型同步发展的进程，二者构成了影响中国经济成长与社会运行的两只“看不见的手”。^②这两只“看不见的手”在社会领域掀起了“看得见的巨变”，推动了社会力量积极成长，为转向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依托。首先，两只“看不见的手”哺育了社会群体全新样态。原有的“两阶级一阶层”在性质演变、内部分化和力量升降中获得“再生”，私营企业主等“似曾相识”的群体获得“复生”，基于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产生的职业群体获得“新生”。其次，两只“看不见的手”促发了社会成员权利诉求。市场经济推动人的主体意识、自我意识与利益观念开始觉醒，保护自身权利和寻求权利救济的行为日渐普遍化，推动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规约权力、凸显权利的时代。再次，两只“看不见的手”激活了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在引导发展与依法管理相结合的政策导向下，社会成员在现代社会架构中依据地缘、业缘、趣缘、志缘加入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社会组织之中，进而承担一定的公共治理职责，自行调节民间社会某些私人或公共性质的事务，由此推动社会自治自律能力从孱弱走向强化。综上所述，在改革开放的时空变化中，党政体制调适带动社会力量成长并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形成了社会治理的现代共治形态：一是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即党政系统主导-其他主体参与-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主体组合。二是多元机制交叉共治，即政治权力机制-市场运行机制-社会自治机制的治理机制组合。这种共治形态是建构现代意义上、当今语境中、中国场景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母体所在、基础所在、根本所在。

^① “党政体制”是指中国共产党建构的一个以自身为核心和中轴的国家政权结构，强调党的领导具有权力中心唯一性、权力结构集中性和权力形态统合性，形成了动员型政治、整合型政治和全控型政治的三重面相。参见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6、14、18页。

^②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三、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向度：认知理路与逻辑链条

对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理论定向需要发挥理论本身的理性认知能力，从“认识-解释-解决”的认知理路^①出发可见，人与社会关系的叙事原点，超越国家与社会关系旧有范式的运思起点，关涉价值取向的设计基点及其具体支点，党政机制、协商机制、社群机制、责任机制铺设的建构落点，串接成了对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理论意涵探源的逻辑链条。

（一）叙事的原点：回到“人与社会”的基源性总命题

人与社会是人类政治思维一个恒久的主题，不论政治思维从哪个角度去思考人与社会关系，其结果都包含一个“人论-社会论-政治理想论”的结构。^② 基于这一视角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加以透视便可以发现，其作为政治思维的产物同样包含着一个“人论-社会论-政治理想论”的内在体系。

首先，“现实的人”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逻辑起点与理论前提。与西方传统人学往往将具体的人一般化、抽象化、悬浮化不同，马克思主义以“现实的人”作为对人的基本规定，这种人“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③ 因此，人绝非一个与现实世界断裂脱钩的超验结构，而是有血有肉因而真实鲜活、形形色色因而情性各异、共存共在因而需要交往的人，立足特定历史境遇又具有发展性、以具体生产生活实践能动地表现自己的人，复合“社会人”与“数字人”双重面孔的人，这是当下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最大前提和最终目的。

其次，由“现实的人”网结而成的“社会”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现实依托。马克思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④，而“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⑤ 现代化的生产条件看似将原来具有群体从属性的个人转变为越发孤立化的个人，但其背后实则是在生产、分工和交换高度发达条件下更为发达的社会关系。或者说，物质生活的发展会使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维度纵深扩展而非愈益退化，形成无比复杂的人们交往活动的节点。但是，这些节点不会自动生成高度联结状态，甚至在现实境况中表现为彼此的疏离，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是在这一意义上将社会治理中盘错交织的各个节点汇集为有机交互的生态网络。

最后，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对由“现实的人”结成的“社会”的理想化状态的设计。马克思认为，终结资本宰制下的“虚幻的”资本主义共同体，抵达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即“真正的共同体”是共同体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与马克思共同体理想尽管场景不同、位阶相异，但其映射着后者的人民性底色、整体性思维与实践性导向，以及尊重人、发展人、解放人的终极关怀。同时，社会治理共同体话语也无不浸润着中国文化传统中对和而不同、和合共生、民胞物与、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的求索。从叙事原点上，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的理论制高点上，站在承继与活化中华文明独特社会观的历史延长线上，以“现实的人”作为前概念、前逻辑、具有初始意义的立论基点，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为立论根据，对人与社会关系状态以及社会治理发展方位的前瞻性认知与理想化设计。

（二）运思的起点：国家与社会关系范式的审视与超越

社会治理共同体叙事是在人与社会关系这一根本命题中延展开来的，而当这种延展从隐微向显敞、从深层向表层推开时，国家与社会关系便因其之于社会治理及其共同体建设更强的现实性与切近性而作为次根本命题呈现出来，成为对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理论筹划时的运思起点。国家与社会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范畴，其重要理论面向就是在超越黑格尔思想传统的语境中，对国家与社会关系“一元-二元-一元”的否定之否定式演进的科学把握。在前资本主义的“旧的市民社会”中，社会与国家处于混沌一体的一元状态，例如“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人都是政治的……每个私人领域

① 王炳权：《论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的关系》，《学术月刊》2022年第12期。

② 王沪宁：《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2—1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0页。

都具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① 在典型的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作为两个固定的对立面、两个真正有区别的领域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②，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中退场，市民社会由此成为独立领域并与政治国家分置对立，因而“在古代国家中，政治国家构成国家的内容，并不包括其他的领域在内，而现代的国家则是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的相互适应”。^③ 不过，这种二元范型并非国家与社会关系迭代演进的终点，相反，国家与社会关系会在更高形态中经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迈向一种全新的一元范型——国家与社会复归一体、相融共生，具体而言即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充满生气的力量”。^④

社会治理共同体沿着社会主义情境下国家与社会关系嵌合联动、共融共生的轨道，形成党委全面领导、政府有为负责、群团组织助推、社会组织协同、人民群众参与交融耦合的多元治理主体结构，从一个维度展示了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经典范式的超越。一方面，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元主体结构中，党不仅全程在场并且发挥领导核心功能，通过意识形态塑造、组织体系纵贯与干部队伍下沉，决定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存在方式、结构模式与理想样式。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治理共同体再一次证成“党不仅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核心，而且是中国社会的组织核心”^⑤，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结构因党的存在而在中国场域中具现化为党、国家、社会三者融合的新样态。另一方面，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元主体互动表明国家与社会之间呈现互认、互知、互信、互促的良性耦合状态，社会理解国家出于政治安全的底层逻辑而对社会治理共同体施以的必要规制，国家尊重社会出于自主自治的内生逻辑而对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的积极塑造。同时，二者在交织互动中并非冲突取向下的零和博弈，而是在协和取向向下将存在的张力调节为合力，遵循协调有序、良性互动的“平衡逻辑”。^⑥ 总的来讲，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静态化主体结构与动态化主体联系，从社会治理维度进一步推进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经典范式的审视与超越，既形成了党、国家、社会三者关系的新生态，还将国家与社会在原有范式中的二元对立演化为和谐统一、互融共生。

（三）设计的基点：价值取向及其具体支点的明确布设

只有明晰社会治理共同体应然层面的价值取向并细化其具体支点，才能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然层面提供理念性规导、建设性意见与参照性图式，进而使其不断拉近与应然层面的距离。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主要价值取向包括秩序、合作、参与、和谐四个基点，其中每一基点又细化出两个支点。

一是秩序，其以风险互担、安全互系为具体支点。个人实现充分发展和世道人心安宁和顺的“良序社会”，一直以来都是人们的理想社会图景，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样承载着对良序社会的追求。不过，“良序”的前提是“有序”，其建基于所有共同体成员基本安全得到切实保护。尽管现代国家制度本就意味着“监控在现代政治秩序中的扩张以及对‘越轨’的警察管制”^⑦，意味着治安管理国家化，但是国家暴力与强制能力终究是分“轻重”存在，分“缓急”使用的，甚至存在着暴力与强制使用过多反而衍生社会失序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意在社会成员能够实现风险互担、安全互系，使得他们不是“被动员”“被参与”的消极配合角色，而是以积极的主体身份、自主的自治方式实现真正的“群防群治”，由此形构一个由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所支撑的社会安全新框架，从而以更低成本、更柔和机制、更平和方式实现社会稳定有序。

二是合作，其以信息互联、交往互嵌为具体支点。对合作与冲突这一社会治理面对的基本情形加以审视可以看到，一方面，中国式的存在论原则是“共存是任一存在的条件”，共生共在是人得以存活的前提，因而区别于霍布斯的逻辑，合作实际上先于冲突。^⑧ 另一方面，人对自身利益的特殊偏向会引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90—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0页。

⑤ 林尚立：《社区自治中的政党：对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微观考察——以上海社区发展为考察对象》，上海社区发展理论研讨会论文，上海，2002年4月，第45页。

⑥ 王炳权：《改革开放进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平衡逻辑”》，《人民论坛》2018年第33期。

⑦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59页。

⑧ 赵汀阳：《坏世界研究：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11页。

冲突而破坏合作。实现社会善治即意味着要选择以合作化冲突，而这一选择与包含着矫治自我中心主义和内蕴协作共生文化的共同体叙事相交汇，就必然会生成社会治理共同体崇尚合作的价值底色。这一价值底色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图景中进一步折射为对信息互联、交往互嵌的追求。首先，必要程度的信息通达、共享与清晰化是人们测度交往何以可能、何以实现的基准，这关乎人们能否以此为凭，现实性地开展理性的对话、沟通与交往。在交往互嵌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人们形成有机的而非机械的关系交汇、行为交互与利益交融，为社会治理共同体铺展人与人之间“高黏度”的合作网络。

三是参与，其以生活互助、治理互构为具体支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包含着培育积极公民的理论意向，即在承认公民个人权利正当性的基础上，倡导公民努力超越完全立足于自身偏好而可能带来的偏私与狭隘，对共同体持有热忱的情感与关怀，特别是在不同具体场景中积极参与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具体而言，社会治理共同体追求的参与包括两个形态：一是以生活互助为轴心的参与，社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践行扶危济困、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等向上向善的价值观，进而共同感受和交互传递点滴细微处的“人情味”。这一形态的参与看似微眇，实则创造着每个成员对社会治理共同体最直接的真切体验。二是以治理互构为轴心的参与，通过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系中拓展民主社会的维度，以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责任制度实现社会治理过程中主体与主体、权力与权利、民主与治理、发展与稳定之间的互构。

四是和谐，其以利益互惠、心灵互通为具体支点。“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因而利益和谐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和谐最深厚根底。赵汀阳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为原型提出“孔子改进”的命题，指向每个人的利益在兼容互惠合作中得以普遍改善的和谐共在状态。^②这一原则对实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利益和谐同样适用，并具体意味着真正建成权利导向的社会治理模式和公正导向的社会分利模式。相较而言，作为和谐另一维度的心灵互通更趋于感性与弥散，要求从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社会风习、舆论生态等层面出发，推动共同体成员形成互尊互信、互谅互让、互敬互爱的心灵互通状态，使得共同体内在地形成强固的凝聚力与团结力，从而与利益互惠结合起来将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向和谐这一最高境界。

（四）建构的落点：使社会治理共同体运转起来的机制

一是统领式的党政机制。这一机制作为党政体制在治理实践中的动态化呈现，能够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发挥三种功能：一是理念愿景统摄。党建是共同共通的语言^③，党政机制能够在社会治理中盘活意识形态资源，把抽象性价值规范具体化为各主体化解争议、形成治理共识的行动，把原则性行为倡导操作化为各主体消弭冲突、参与治理行动的实践，把纲领性愿景设计落地化为各主体减少盲动、汇集治理合力的效能，动员各主体在超越本位主义与摈弃价值虚无中共建共同体。二是组织建制统贯。依托党政机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制度-干部网络，在社会治理中搭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激励各主体在制度化治理网络中共治共同体。三是管理服务统筹。党政机制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并持续深化管理服务的下沉，能为各主体参与共同体的共建共治提供资源扶持与政策支持。

二是制度化的协商机制。作为覆盖政党建设、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的民主治理机制，协商民主能以其四种具体形态^④支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运转：政治协商对于社会治理及其共同体建设发挥政策顶层设计、协商形式示范、沁润政治生态的功能；政府协商通过座谈、听证、咨询、网络、民意调查等机制性民主枢纽接合政府、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公民等社会治理共同体成员，以达成共识与执行共识为社会治理注入共同体合力；社会协商、公民协商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协商机制，通过党政机构与社会力量之间、社会力量内部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协商互动，引领社会治理过程贯穿“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的民主真谛，为社会治理共同体涵养相互尊重、理性宽和、真诚友善、平等共商等公共价值提供制度化保障。

三是分层次的社群机制。中国文化传统讲求人要合群、能群、善群、乐群，并把“群”视为经验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② 赵汀阳：《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哲学研究》2009年第8期。

③ 唐亚林：《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民主的历史性飞跃与发展战略选择》，《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6期。

④ 林尚立、赵宇峰：《中国协商民主的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页。

可以观察到的具体化存在。^①从这一意义上讲,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旨之一应是以自由个人联合而成的社群为具体载体,在现代时空中再造一个合群、能群、善群、乐群的美好社会。不过,群有规模、层次之分,因而以社群为基础支撑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存在一个区分度的问题,其宏观上面向整个社会,中观上可以与行政层级相对接而面向省域、市域、县域,微观上面向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需要强调的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在基层,根本在社区。^②换言之,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精细建构唯有“沉降”到社区这一每个社会成员可知可感、直接构成的微观单元中,才能防止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出现形式化、虚浮化和标语化的偏向。

四是明晰性的责任机制。责任政治的基本原理与社会治理共同体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内涵要义相契合,能从观念、结构与行动三个方面助力其展开。^③首先,观念立责机制以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来高扬人对人、人对社会的道德责任,黏合社会联结的纽带,对治社会治理中极端利己、卸责避责、人心淡漠等问题。其次,结构定责机制立足“社会治理的层级责任定位”,“突出强调中央、市域、基层的特殊职能作用”^④,明确作为社会治理顶层设计者的中央、作为社会治理宏观与微观转承者的市域、作为社会治理基础的基层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特殊责任,牵引它们以各自责任带动共同体建设并接受监督问责。最后,行动履责机制支撑各治理主体在责任意识与责任结构明晰化基础上履行自身在共同体中的应然责任,在人人有责并真正知责、人人尽责并切实负责中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

四、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向度：现实面向与发展路向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打开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向度既要从其现实关切入手,在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具体时空背景中开掘其“从何处来”的问题意识,还要在这一基础上前瞻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发展路向,在启发实践、引领实践中触达其“到何处去”的未来景象。

(一) 多元化社会的一体化整合：错位的反扭还是现实的必需

在改革开放进程中,社会利益结构从固化板结走向碎化解解,社会成员的观念与行为从整齐划一走向异质分散,形塑了一个多元化社会。落脚于多元化社会而在共同体话语谱系中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命题,以此带动多元化社会的一体化整合,是逆势“拧着来”的错位反扭还是现实之必需?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澄明一体化整合的语义限定与实践指向。

社会治理共同体追求的一体化整合是党政机制面向所有社会治理主体与要素的整合。目前来看,一些地方在社会治理中对发挥党政机制的整合功能存在认知误区,例如在领导方式上重回党政包办,在运行逻辑上有悖民主集中制,在运行范围上作“一刀切”理解,在权责归属上归结为书记一人决策并担责^⑤,终而形成“权力过密化”的治理结构,无形中强化了传统的全能治理的制度惯性。^⑥显然,社会治理共同体指向的一体化整合不是也不应是党政机制运用强制性权能与科层制逻辑遮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而是包含着两个界面的新意涵:一是在观念界面强调“大治理观”,运用整体性、动态性、综合性思维将社会治理各部分统筹为有机整体。^⑦二是在实践界面强调党政机制克制自身铺开“行政化整合”的治理依赖,着力为多元治理主体与要素搭建简约化、集成化、制度化、开放化的接触渠道与参与平台,最终将各主体与要素落定到理性的、建制性的共治框架之中。

具体而言,以大治理观为导引,社会治理共同体指向的一体化整合具有适应性特征,意味着党政机制在社会治理中面向以下领域发挥整合效能:一是政治整合,包括全过程的民主整合,将民主理念与机制融入社会治理,通过划定民主权利行使边界、规范民主参与程序整合治理力量,为多元主体构建参与共治

① 景天魁:《中国社会学溯源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203—205页。

② 龚维斌:《以社区为重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年12月23日,第16版。

③ 张贤明、张力伟:《论责任政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④ 陈一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人民日报》2023年1月11日,第9版。

⑤ 马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理论与实践误区辨析》,《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⑥ 周少来:《制度逻辑与基层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110—115、175—187页。

⑦ 参见徐勇:《以“大治理观”看社会工作部》,《北京日报》2023年3月27日,第10版;张树华:《提升治理能力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方向》,《社会治理》2023年第2期。

的网络体系^①；集约化的平台整合，使得成本低、效能高、韧性强、日常化的社会共治平台更加成熟定型；规范化的制度整合，为多元共治过程供给协调一致、相互赋能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和具体政策安排。二是利益整合，这一整合进路涵盖极为厚重的政策容量，包括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在畅通社会流动的基础上遏制阶层固化，在提高社会保护水平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公正等举措，进而从某种带有根本意义的层面上为社会整合夯实根基。三是资源整合，有机联结、共建共享体制内治理资源、社会化公共资源和各主体自有资源，并将之共同向社会治理实践特别是基层治理实践下沉式投注。四是文化整合，从多元文化中凝集共同文化以钝化分众化、差异化的观念取向。五是数智整合，以数字技术驱动多元治理主体的整体化协调联动，生成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有机熔冶的数字化治理生态。综上所述，社会治理共同体意味着以党政机制为统筹协调中枢，将所有社会治理主体与要素有机纳入政治整合（民主整合+平台整合+制度整合）、利益整合、资源整合、文化整合、数智整合的立体化整合结构，进而将社会多元化程度置于必要限度之内，防止多元化社会堕入秩序失调、认同瓦解、共识塌陷的碎裂化社会。

（二）高风险社会的高安全需求：推动社会安全体系迭代升级

亨廷顿认为，现代性孕育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动乱，现代化转型的结束会将社会带入稳定发展的通途。区别于这种乐观期待，风险社会理论认为现代性的发展逻辑会产生不同于传统社会的新的常态化社会风险，“在某些领域和生活方式内，现代性降低了总的风险性；但它同时也导入了一些先前年代所知甚少或者全然无知的新的风险参量。这些参量包括后果严重的风险”。^②中国现代化时空压缩、并联发展的独特性，使其既面临现代化转型期传统风险与现代风险并存所致的“成长的烦恼”，又面临现代化晚期新型风险带来的“成熟的烦恼”，还面临特殊社会制度和国情诱发的“独特的烦恼”。据此，一些社会学家敏锐地看到，中国新旧体制转换的空档产生了风险共生与矛盾积蓄的严峻问题，将中国带入“高风险社会”。^③近年来，中国“高风险社会”的特质进一步增强，各种社会风险触点多、燃点低、密度高、关联广。在这种背景下，“平安中国”“总体国家安全观”“新安全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等在官方话语体系中涌现。党的二十大报告设置“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专章，将“社会治理共同体”置于这一板块进行部署。这表明，高风险社会的底质、安全稳定的需求是社会治理共同体重要言说背景与实践方位。或者说，社会治理共同体被赋予了助推社会安全体系迭代升级的使命。这一点需要将社会治理共同体置于社会安全体系的发展线索中加以锚定。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破坏旧秩序、建设新秩序的斗争中明确了维护社会安全的工作路线：“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④改革开放后，社会安全体系根据新形势进行阶段性调适：第一阶段是20世纪80、90年代，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摄社会安全体系运转。面对“群众很不满意，离保障安定团结、保障经济调整顺利进行的要求还差得远”的治安形势，提出“党委抓紧领导，全面综合治理”，明确“只靠打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主要还是要靠做好思想、政治、经济、文化各条战线的工作……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共同努力。”^⑤第二阶段是进入21世纪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下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提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⑥这一时期的社会安全体系助推了社会长期稳定，但也渐生“维稳”怪象，一些地方的“维稳”走向刚性化、暴力化、反噬化、内卷化的不可持续境地。第三阶段是新时代以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格局中，社会安全话语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得到迭代更新、系统优化，建设社会治理共

① 王炳权：《以民主推进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治理的逻辑理路》，《行政论坛》2024年第1期。

②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4页。

③ 参见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9页；洪大用：《应对高风险社会》，《瞭望新闻周刊》2004年第6期。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381页。

⑤ 《彭真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05、510—511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页。

同体就是其间的新话语新实践,推动社会安全在“综合治理”基础上走向“共同体治理”。一方面,这意味着社会安全治理在客体维度上实现容量扩张,其面向的将是含摄多层次、包纳全要素、更具整域性的“共同体”。另一方面,还意味着社会安全治理在主体维度上实现结构调整,即在社会安全治理中向个体与社会组织积极赋权,改变其“协助”“配合”的角色,使社会安全真正回归“社会”。通过双重维度的革新,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参与、协商、共享、互动、协同、自治的力量,进一步消解重政府轻社会、重权能轻权利、重刚性管制轻柔性治理、重刚性稳定轻韧性稳定的传统治理范式,强化社会安全价值导向的人民底色、实现过程的弹性韧度与实践归宿的社会取向。此外,社会治理共同体也能为以依靠群众就地解决矛盾为精髓、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原理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创造实践平台^①,共同助力社会安全治理。

(三) 原子化社会的公共性建构:公私群己边限的合理化安顿

马克思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孳生的一系列建设性与破坏性畸形扭结的张力,其“一方面产生了以往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象的工业和科学的力量;而另一方面却显露出衰颓的征兆……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②其间重要表现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使人们从封建羁绊中解放出来而显著增强了自身独立自主性的同时,也“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③除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性作用,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也对原子式社会的产生起着关键性作用。自由主义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原则,强调个人的价值与权利具有至上性,为个人附着了卫护私域、免于强制、高扬个性、深嵌消极自由基因的所谓“保护层”,这种虚幻的“保护层”在实践中转化为真切的“隔绝层”,成为人们拒斥参与、轻忽责任、蚀耗社会资本以及竭力从公共事务中淡出的重要病原。共和主义者很大程度上以这一景象作为自身运思基础,他们“不满自由主义关于自由的界定,不满自由主义竟然容许原子式的自我……不满自由主义容许甚至纵容人们对于公共生活采取消极的姿态,因此主张重建共和主义的公共哲学”。^④社群主义也如共和主义一般意欲对自由主义进行救偏补弊,强调社群对于个体的优先性,公共利益对于个体权利的优先性,因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也被分别赋予了“权利政治学”与“公益政治学”的标识。^⑤客观地说,改革开放使得“中国社会的各种行为,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行为甚至政府行为,都深刻地受制于资本和市场的活动”^⑥,资本和市场力量的奔涌又在很大程度上解构了原有的公共取向或集体取向叙事的言说基础,中国社会在客观上也面临着具有自身特点的原子式社会的治理困境。

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是要以引领性、前瞻性、建设性的话语去指引人们走出社会原子化困境,重建社会公共性。所谓重建社会公共性,本质上是合理化地安顿公私群己边限。尽管从重置公私群己关系的偏向性上看,社会治理共同体叙事与西方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确有诸多契合点与亲和性,但从本质上来看,其间有底层逻辑的分异。社会治理共同体基于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调节公私群己边界,既不否认社会治理乃至社会生活中公私群己之间的冲突性,也自觉把握公私群己之间相互贯通、相互依赖的同一性面向。具体而言,社会治理共同体意味着在公与私的关系上,于社会治理中以经济协调、政治协调、法律协调、道德协调、行政协调等多元机制形成“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利益协调格局,同时坚持“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倡导形成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治理文化;在群与己的关系上,于社会治理中既明确“己”之于“群”在构成层面上的基始意义,在过程层面上的自主意义以及在发展层面上的归宿意义,又明确“群”之于“己”在构成层面上的前提意义,在过程层面上的依存意义以及在发展层面上的载体意义;在个体彰显与个体谦抑的关系上,于社会治理中既尊崇个体的主体性、首创精神与独立意义,又以精神化育与制度设计使其“适当地谦抑自我,对他人保持基本的尊重、宽容、信任、体谅和照顾”^⑦;在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的关系上,于社会治理中协调增进个体的经济、政治、社

① 张文显:《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社会治理》2021年第9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5—7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3页。

④ 任剑涛:《公共的政治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4—55页。

⑤ 俞可平:《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评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65—266页。

⑥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纪的终结与90年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58页。

⑦ 冯仕政:《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从连结到团结》,《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1期。

会、文化、环境权利，同时将权利的主张与彰显置于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与共同利益的轨道之上。总体而言，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一个重要实践意蕴就是在社会原子化态势中实现公与私的转化会通，追求群与己的有机联结，平衡个体彰显与个体谦抑的双线对举，开解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的难解悖论。

（四）数字化社会的新治道变革：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数实孪生

新技术革命引领数字文明、数字社会出场，将人类再次带向治道变革的历史节点。经济学家提出数实孪生等概念，指称一种人类可感知的物理空间所对应的数字空间全面生成的形态。^①这一概念对于社会治理以及社会治理共同体而言也具有一定解释力。现实空间的、物理实体形态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数实孪生机理作用下，开显其数字空间的、数字孪生形态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见图1）。就二者关系而言，一方面，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与其实体形态分属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这两个空间各有其独特的运行结构。另一方面，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与其实体形态根据数实孪生机制呈现不同样态的耦合关系：一是镜像式映现的一体两面样态，例如社会人与数字人在人这一基础性原素上的叠合。二是榫卯式拼接的互渗互嵌样态，例如传统治理资源与新型治理资源互补互益为新质治理资源。三是辩证式运转的相反相成样态，例如自治调节在主附吸纳型秩序与混合融通型秩序中的力量占比上一相对弱、一相对强，再如治理结构也具有相反相成性。同时，辩证式相反相成还体现为数字形态不仅能对实体形态进行全景投射与深度互动，还能以自身独特的运转逻辑给现实形态以理念启迪与机理优化。当然，这三种样态并非泾渭分明，而是边界模糊、相互渗透乃至相互转化的关系。以下结合这三种关系样态并围绕这一图示，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数字形态进行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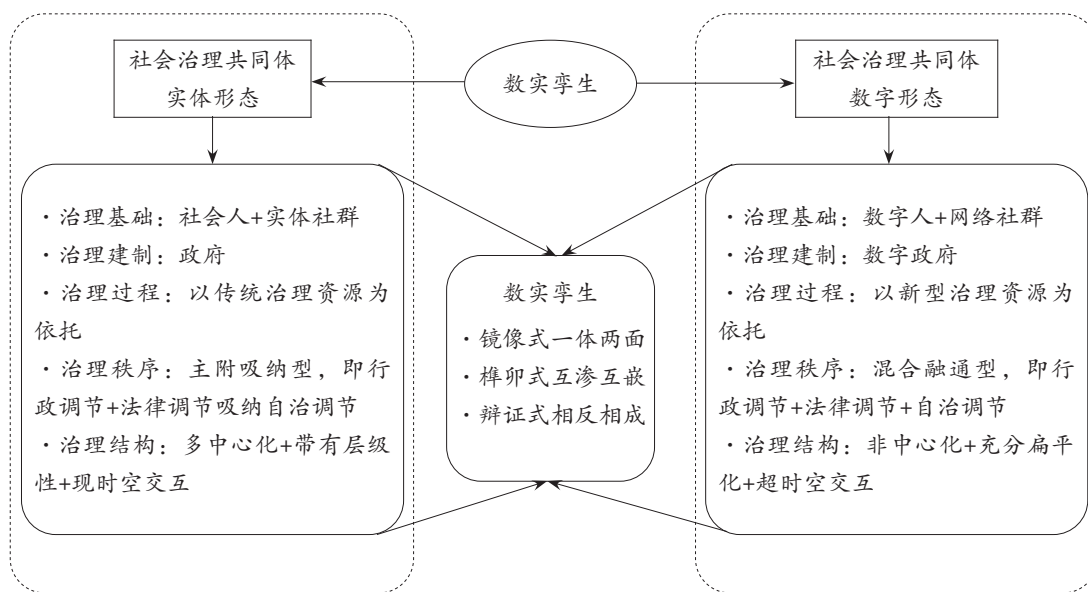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数实孪生”形态

人的生命内涵与生活版图在数字文明驱动下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在线”“缺场交往”成为人的存在形式，人们同步构造线下线上社交圈来打开自身交往界域。由此延伸，数字人及其组成的网络社群成为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的基础要素。除了引导数字人发挥信息联通、共同治理、互助互益的作用，还应基于“群”作为数字空间最基本的组织形态和在线生活社区的定性^②构建网络社群共同体。一方面，维护网络社群自由组建、诉求多元、形式各异、规模不同、高度活跃的分散化生态。另一方面，以社会共同价值、共识理念规范网络社群运行，将网络社群共同体建设的衡量尺度放在分散化的网络社群能否通过自身行动或协同联动释放整体性的向善能量上，以开源社会资本、维护正当权益、增进公共参与、助力公益事业以及吸附边缘群体认同等效应支撑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的成型。当然，对网络

① 江小涓、靳景：《数字技术提升经济效率：服务分工、产业协同和数实孪生》，《管理世界》2022年第12期。

② 张翼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治理》，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年，第448—449页。

社群中极化社会舆论、破坏社会共识与撕裂社会团结的负面集群行为需要强力规制。

同时，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的过程还需要建制性力量的引领以及对新型治理资源的挖掘。就前者而言，政府需要加快自身数字化转型，既基于元治理者定位为数字人、网络社群、数字企业、新媒体等主体提供基础性制度与敏捷化政策，又基于总协调者定位统筹上述主体共建安全稳定、开放有序、晴朗和谐的数字空间。就后者而言，数据、算法、算力和新技术激活的各种智能化方案成为新型治理资源^①，可以将之投注到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之中。例如，扩展现实技术能够通过物理空间的模拟与再造，使人们在数字空间中进行沉浸式、具身性、高度仿真的亲密互动，成为更便捷、更低成本参与公共事务的路径，还可以基于相关场景设置虚拟情境性互动并添加新元素，吸引年轻人的参与；利用自动摘要和机器问答等语言智能技术，为个体意见表达与整合提供技术支持；运用数字账本技术记录各种参与过程，等等。^② 这些新技术开辟的各种互动场景、参与通道与共治平台，无疑成为数字形态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坚实支撑。

此外，数字空间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立足数字空间社会关系的动态性、复杂性、虚拟性、难控性、无界性而更加倚赖个体、网络社群以及平台等以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为内核的自治调节，从而形成行政调节、法律调节、自治调节混合融通型秩序，革新了以行政调节与法律调节为主体吸纳自治调节的主附吸纳型秩序，并为其提供了升级优化的参照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实体形态多中心化，仍带有层级性、现时空交互等特征相比，其数字形态呈现出非中心化、充分扁平化、超时空交互的结构。这里所说的“多中心化”“非中心化”，并非党政机制及其组织实体不再处于共同体结构的中心位置，而是描述其他主体在党政机制统领下强化自身治理能量的态势。非中心化与架构扁平化表明数字空间中所有主体都可以自主地运筹治理资源，以扁平而非等级化、互动而非单向化、包容而非高门槛、开放而非封闭性、自由而非被动性的方式结成协调、协作、协同的联系纽带，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的经络。同时，社会治理共同体数字形态的基础性主体、建制性主体、流动化过程及其秩序与结构均具有超时空交互特质，在时间维度上不间断展开，在空间维度上无界域进行。

五、结语

本文从政治学视角出发对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理论建构，基于历史向度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古典形态、变革形态、现代形态的演进脉络加以回溯，基于理论向度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叙事原点、运思起点、设计基点、发展支点、建构落点加以呈现，基于实践向度对社会治理共同体“从何处来”“到何处去”加以揭示，着力围绕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主题形成线索较为流畅、要素较为完整的理论框架。进一步推进相关研究可以侧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政治学理论的解释力。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一个解构学科壁垒与展现学科融合的议题，需要政治学立足多学科视野优化自身研究范式与手段，在此基础上以自身独特的价值关怀、思考进路、知识体系透视社会治理共同体。实际上，古代治理文明、共同体、公共性等政治哲学概念，治理理论、社会资本理论、责任政治理论以及共和主义、社群主义思想传统等均可以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政治学研究提供支撑。二是在“第二个结合”的视域中拓展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第四重向度——文化向度，从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与中华文明天下为公、多元内聚、群己合一等因子的有机融通中挖掘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文化生命体意蕴。三是对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进行深度田野实证调查，同时前瞻性地探究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在数字时代的新进展新变化。由此，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建构更为精致与集成，进而更好对其实践发挥理念设计与智力支撑作用。

（责任编辑：陈 果）

① 孟天广：《数字治理生态：数字政府的理论迭代与模型演化》，《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② 高奇琦：《数字技术如何支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落实》，《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6期。